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宣菱
電話：8462860-305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6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消防署函，請貴校依消防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及現有建築物(場所)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，落實施工中之防火管理事宜，以避免發生類似事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53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8/18



1140003551